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催〔2026〕3号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莞市铭科电子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2月25日依法向你司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文号：东科决〔2025〕10号），因你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处理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处理决定的退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局依法催告你司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退回财政拨款金额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一、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你司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尹雁、周艳君

联系电话：22831317、22831315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